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: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,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日期和时间: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16年7月19日(星期二)14:30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7月18日—2016年7月19日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7月18日15:00至2016年7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,代表股份291,073,5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97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262,384,3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8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8,689,1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376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,代表股份43,426,11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6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14,736,99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2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8,689,1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3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,经过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4.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666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0%;反对 407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018,6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18%; 反对 407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 8 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2,520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904%; 反对 28,55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0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872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490%; 反对 28,55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5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购买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984,0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; 反对 89,4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33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；反对 8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立新、刘海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袁立新律师、刘海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